

办理结果：采纳或解决  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办〔2025〕16号

## 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086号提案的答复

奚岚、顾英姿、王丽娟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社区托育服务“宝宝屋”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持续完善社区托育服务的经费保障机制

2025年，普陀区已完成十街道镇全覆盖的社区“宝宝屋”的建设，设点布局以街镇为规划单位，嵌入社区原有综合服务区、公（民）办幼儿园。其中，14个党群服务中心，1个文化中心、5个公办幼儿园、8个民办幼儿园，均由街镇聘用第三方机构承担运营服务。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，将社区托育服务“宝

“宝宝屋”开办及运营所需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政策执行、监管与指导、专业研究和人才队伍培养等工作，统筹各类资源支持“宝宝屋”建设。您提案中提及的区政府对各点位“宝宝屋”人员经费的支持将由区财政会办答复。

## **二、持续优化社区宝宝屋的环境设施**

随着社区对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关注度日益剧增，在“创建”的基础上，不断“优化”点位布局、环境创设等顺应时代发展的“宝宝屋”建设是本年度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重点。您提案中提及形成公益普惠、优质高效、创新融合、精准管理的社区托育服务体系，建设社区托育服务“宝宝屋”能高度契合老百姓的育儿需求，深受老百姓的欢迎，达成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、安全、公益性且有质量的托育服务的获得感的远景蓝图。我们将根据本区实有人口信息登记平台数据，对1-3岁适龄婴幼儿人数进行摸底，做好新建点位推进落实的同时，配合市政府2025年社区托育服务“扩优提质”实施项目对第一批建成的社区“宝宝屋”统一优化硬件设施、游戏材料、区域环境创设等改建，达成提优扩质目标。

## **三、持续强化社区托育服务职能**

根据市托幼处对社区托育服务的工作会议部署，定期召开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统筹协调，共同破解本区托育服务管理中的瓶颈障碍。一是依据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三年规划要求，启动编制新一轮区托育服务三年发展规

划，并将社区托育服务社区“宝宝屋”的建设纳入其中，不断推进托工作的规范发展。二是建立公安、消防、卫健等各部门合作的协调保障机制，相关责任单位建立联合检查、督导考核等制度，对各街镇“宝宝屋”进行评估和监督指导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建立分工分级、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，以街镇属地管理为主，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为“宝宝屋”提供服务、规范管理，充分调动社区和家庭的积极性，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和监督。

感谢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5年5月16日

联系人：叶冠鸿

联系电话：13901718081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：200333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